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哲緯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哲緯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TV-8191」號車牌2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所為實有不該；衡酌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目的、手段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TV-8191」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王宣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8024號

24 被 告 廖哲緯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4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廖哲緯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  
03 業經註銷收繳，為使上開車輛能自由行駛在一般道路及進出  
04 各停車場，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  
05 0月11日某時，透過蝦皮購物網站，以新臺幣600元之代價，  
06 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入車牌號碼00-0000號仿真  
07 車牌（下稱偽造車牌）2面，復於112年9月14日前某日起，  
08 將前揭偽造車牌2面懸掛在上開車輛前、後方以行使之，足  
09 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  
10 之正確性。嗣於112年9月14日晚間10時30分許，因違規紅燈  
11 右轉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2路與公園路口為警攔查而查獲，  
12 並扣得前揭偽造車牌2面。

1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哲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6 諱，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7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蝦皮購物網  
18 站對話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偽  
19 造車牌2面可資佐證，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0 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3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24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5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車牌  
26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  
27 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請  
28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檢察官 劉 玉 書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林 敬 展

06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